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151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接獲檢舉，查得訴願人之勞工於民國（下同）111 年 7 月 16 日在本市中正區○○街○○號對面之站臺式變電箱（高度超過 2 公尺）執行火災之滅火作業時：（一）其勞工使用高度 2 公尺以上移動梯架置在汽車車頂防滑鋼平臺上從事滅火高處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訴願人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使勞工作業，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二）訴願人勞工鄰近高溫火源執行滅火作業時，訴願人未提供防護面具等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規定。
- 二、勞檢處乃於 111 年 7 月 19 日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下稱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工業安全衛生組經理○○○（下稱○君）及調度組經理○○○（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上開違規事實明確，且屬勞工人數 300 人以上之甲類事業單位，爰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6 等規定，以 111 年 8 月 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8151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各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8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1 年 8 月 23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9 月 2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雇主對下列事項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二、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十三、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前二項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與措施之標準及規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43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之規定……。」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條至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1 條規定：「本規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雇主對於在高度二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但工作台之邊緣及開口部分等，不在此限。」「雇主依前項規定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使用安全帶時，應設置足夠強度之必要裝置或安全母索，供安全帶鉤掛。」第 287 條規定：「雇主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低溫、非游離輻射線、生物病原體、有害氣體、蒸氣、粉塵或其他有害物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塵口罩、防毒面具、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或刑罰之處罰……。」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1. 股票上市公司或上櫃公司。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3. 違規場所位於營造工地，且該事業單位承攬該場所營造工程之金額超過一億元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

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附表：（節錄）

項次	6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對下列事項未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者：……（2）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13）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法條依據	第 43 條第 2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雇主或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及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甲類： （1）第 1 次：3 萬元至 6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12
法規名稱	職業安全衛生法
委任事項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於 111 年 7 月 16 日 20 時 14 分許接獲本府消防局火警通報，指派鄰近地點搶修人員前往救災，因通報時並未告知為站臺式變壓器火警，訴願人工程救險車臨時趕往現場，車上並無上下站臺式變壓器之適當設備。往例皆由訴願人先斷電，再由消防隊滅火，惟當時斷電之開關位於站臺上，如返回訴願人處拿取工具往返預估 40 分鐘，為避免火勢擴大延燒，考量現場急迫性，先以車上現有工具登上站臺式變壓器滅火，當下在事實上及法律上均無法期待訴願人遵守各項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訴願人係依消防法第 31 條及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規定，配合救災單位要求執行滅火工作，非單純電業行為，為保護民眾及消防隊員生命安全，降低財產損失危害，訴願人已盡力

善用手邊工具迅速救災，應屬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之不予處罰或減輕（免除）處罰行為。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11 年 7 月 19 日會談紀錄、談話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係配合救災單位要求執行滅火工作，非單純電業行為，其已盡力善用手邊工具迅速救災，應屬行政罰法第 11 條第 1 項及第 13 條規定之不予處罰或減輕（免除）處罰行為云云。經查：

（一）按雇主對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勞工有暴露於高溫之虞者，應置備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安全面罩、防護眼鏡、防護衣等適當之防護具，並使勞工確實使用；雇主對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對於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勞工有墜落之虞者，應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設置工作台有困難時，應採取張掛安全網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勞工因墜落而遭致危險之措施，但無其他安全替代措施者，得採取繩索作業；違反者，各處 3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13 款、第 43 條第 2 款、第 49 條第 2 款、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287 條及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等規定自明。

（二）本件依勞檢處 111 年 7 月 19 日會談紀錄及談話紀錄影本分別所載略以：「……事業單位會同檢查人員意見：經同仁專業研判，變壓器無二次起火之虞，且在 1~2 秒內即撲滅火源，致未使用安全面罩。…附件一違反法令規定事項（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墜落預防……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111.7.16 台北市中正區○○街○○號對面站台式變電箱冒煙起火，勞工使用移動梯（11 呎）架置在汽車車頂防滑鋼板平台上，勞工登至移動梯第 6 階臺階上滅火。……防護具…… 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台北市中正區○○街○○號對面站台式變電箱冒煙起火，臨近高溫火源作業，未使用安全面罩。……」「……問：移動梯放置之位置，請說明。答：受限於當時之急迫性，必需立即處理，故將 11 呎移動梯置放於車子頂棚防滑花紋鋼板之工作平台，車子頂棚高約 1.8

公尺，當時○○○站立於第 6 層階梯處進行滅火，班長○○○扶著移動梯防止滑動，當時○○○未戴防護面具及戴用安全帶。……問：有無需要補充說明之處？答：在登梯前已先行研判火苗之位置及大小預判可能發生爆炸之危險性為零，因為是枕木燃燒不會爆炸。同仁認為以工程救險車上之乾粉滅火器即可處理，而且是在 1~2 秒內即熄滅火源。……」經○君及○君簽名確認在案，且有現場作業照片影本附卷可稽，○君並於現場作業照片影本上簽名確認勞工踩踏之移動梯第 6 階處距地面 2 公尺以上。

- (三) 查訴願人就相關救災作業程序有訂定「作業標準程序書」及「安全作業標準」等 SOP，內容載有：「……接獲消防單位火災電話 立即問明地點、對方姓名、身分、記錄時間及內容並錄音存證……派員至火災現場 1. 調度員或值班員即時派員並告知火災地點及準備相關饋線圖資……。領班向火災現場指揮官報到 …… 3. ……救災人員……進入火場仍應穿戴個人防護器具……。」是訴願人已明訂火災通報之處理作業程序，且對於變電箱火災之發生，尚非不能預見。本件訴願人接獲火災通報，已知悉火災發生地點，而系爭地點變電箱既為訴願人所設立，對於現場設立狀況應有一定瞭解，對於火災地點為站臺式變電箱，勞工可能在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事前既非不可預見，惟未調派具有工作台之工程救險車至現場處理，訴願人既未指派，則對於勞工在高度 2 公尺以上之處所進行作業，自應依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規定，以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為之，以避免勞工站立於高度 2 公尺以上之移動梯上作業，而有因墜落而受傷之危險。另「安全作業標準」中，安全帽、防護面具、安全帶、橡皮手套等為訴願人工程救險車內防護器具之基本配備。訴願人亦應使勞工於救災時確實使用防護面具，避免勞工因高溫而受傷之危險。此為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賦予雇主依職業安全法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規定，採取必要之設施或設備以保障勞工安全，避免勞工遭受職業災害之行政法上之義務。訴願人並未依其訂定之救災 SOP 執行救災程序，且現場作業勞工既已判斷無爆炸之危險性，該火源於 1 秒至 2 秒即熄滅，尚難以有急迫性為由，主張免除其提供必要之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之法定義務。是訴願人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原處分機關依法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

(四) 從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3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25 條第 1 項、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 287 條規定，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49 條、處理要點第 8 點及裁罰基準等規定，各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合計處 6 萬元罰鍰，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李	建	良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